

证券代码：688112

证券简称：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8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,260,811.3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4,792,063.18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59,200,01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0,096,016.72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0.23%。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审议决策机制完备、分配标准明晰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